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佈有關收購Ally Go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及完成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該公佈出現排版錯漏，故本公司欲澄清以下事項：

1.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改為「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暫未能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進行交易(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2. 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之(j)項先決條件外，餘下的各項先決條件已完成，故終止日將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